

#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执1858号

被执行人：郭●，男，住合肥市蜀山区青阳路●●●●●

●●●●●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3●●●●●

被执行人郭●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4)合刑初字第00045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刑事审判一庭依法移送强制执行，本院经审查于2021年11月16日立案执行。执行事项为执行追缴郭●违法所得127106933元，返还被害人，并没收郭磊个人全部财产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郭●名下位于蜀山区颐和花园H组团4幢801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蜀031708)。因被执行人郭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●名下位于蜀山区颐和花园H组团4幢801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蜀031708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 玉 金  
审 判 员 孙 伟  
审 判 员 赵 俊 山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法官 助理 张 文 权  
书 记 员 刘 顺 洋